附件五、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-肖像授權同意書

一、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即參賽學生姓名)
參賽之作品拍攝、後製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聲音,用以參加「科技教育
創意實作競賽」。
二、本人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、聲音永久無償授權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
主辦/承辦單位(及其指定之第三人)得於競賽目的範圍內,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
輯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。本人不對主辦/承
辨單位(及其指定之第三人)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。
此致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立同意書人(親筆簽名):
身分證字號:
電話:
地址:
註1:每位被拍攝者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。
註2: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
法定代理人(親筆簽名):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:
電話:
地址:

1